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及分派基準

全球發售的申請和分配情況

金茂服務已就(其中包括)金茂服務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情況於2022年3月9日在其網站 www.jinmaow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最終發售價

金茂服務股份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8.14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分派基準

由於金茂服務已決定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調整。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金茂服務股份數目將維持合共191,680,031股金茂服務股份，且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6.20股股份將獲分派一股金茂服務股份。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分派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惑，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6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的申請和分配情況

金茂服務已就（其中包括）金茂服務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情況於2022年3月9日在其網站 www.jinmaow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最終發售價

金茂服務股份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8.14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分派基準

由於金茂服務已決定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調整。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金茂服務股份數目將維持合共191,680,031股金茂服務股份，且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6.20股股份將獲分派一股金茂服務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於2022年3月3日，金茂服務及國際發售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其中包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據此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金茂服務股份，購買價格為最終發售價每股8.14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金茂服務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金茂服務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211,500股額外的金茂服務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金茂服務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完成，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i) 金茂服務預期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金茂服務股份預期將在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金茂服務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的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00816。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須待(i) 聯交所批准金茂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分派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惑，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分派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